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简要说明。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管委会）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开展自然

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站的日常看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计划并推进落实。

17、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应急、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防汛抗旱除外）。

1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 1 个参公事业单位（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

制 9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92,83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462.0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6,918.0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39,407.2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56,044.6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92,832.01	本年支出合计	9,992,832.0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992,832.01	支 出 总 计	9,992,832.0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992,832.01	9,992,832.01	9,992,832.01														
132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9,992,832.01	9,992,832.01	9,992,832.01														
132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9,992,832.01	9,992,832.01	9,992,832.01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9,992,832.01	4,810,732.01	5,182,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462.08	340,462.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462.08	340,462.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462.08	340,462.08	0.00			
	卫生健康支出	456,918.09	456,918.09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918.09	456,918.09	0.00			
210	行政单位医疗	170,231.04	170,231.04	0.00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791.83	271,791.8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95.22	14,895.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407.24	439,407.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407.24	439,407.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978.24	366,978.2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429.00	72,429.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56,044.60	3,573,944.60	5,182,1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595,244.60	3,573,944.60	5,021,30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3,573,944.60	3,573,944.6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400.00	0.00	499,40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851,900.00	0.00	1,851,9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50,000.00	0.00	450,00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220,000.00	0.00	2,220,00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800.00	0.00	160,800.00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92,832.01	一、本年支出	9,992,832.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92,83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462.08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6,918.0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39407.2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56044.60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992,832.01	支 出 总 计	9,992,832.01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92,832.01	4,810,732.01	4,421,713.77	389,018.24	5,182,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462.08	340,462.08	340,462.0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462.08	340,462.08	340,462.0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462.08	340,462.08	340,462.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918.09	456,918.09	456,918.0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918.09	456,918.09	456,918.0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231.04	170,231.04	170,231.0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791.83	271,791.83	271,791.83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95.22	14,895.22	14,895.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407.24	439,407.24	439,407.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407.24	439,407.24	439,407.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978.24	366,978.24	366,978.2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429.00	72,429.00	72,429.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56,044.60	3,573,944.60	3,184,926.36	389,018.24	5,182,1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595,244.60	3,573,944.60	3,184,926.36	389,018.24	5,021,30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3,573,944.60	3,573,944.60	3,184,926.36	389,018.24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400.00	0.00	0.00	0.00	499,40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851,900.00	0.00	0.00	0.00	1,851,9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50,000.00	0.00	0.00	0.00	450,00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220,000.00	0.00	0.00	0.00	2,220,00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800.00	0.00	0.00	0.00	160,80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800.00	0.00	0.00	0.00	160,8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92,832.01	4,810,732.01	4,421,713.77	389,018.24	5,182,100.00
132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9,992,832.01	4,810,732.01	4,421,713.77	389,018.24	5,182,100.00
132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9,992,832.01	4,810,732.01	4,421,713.77	389,018.24	5,182,100.00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0,732.01	4,421,713.77	389,018.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7,799.74	4,267,799.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2,640.00	722,64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4,441.00	714,441.00	0.00
30103	奖金	1,693,500.00	1,693,50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462.08	340,462.0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231.04	170,231.0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652.16	244,652.1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95.22	14,895.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978.24	366,978.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018.24	0.00	389,018.24
30201	办公费	15,000.00	0.00	15,000.00
30205	水费	1,000.00	0.00	1,000.00
30206	电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07	邮电费	4,000.00	0.00	4,000.00
30211	差旅费	3,000.00	0.00	3,000.00
30216	培训费	13,975.56	0.00	13,975.56
30228	工会经费	18,634.08	0.00	18,634.08
30229	福利费	23,292.60	0.00	23,29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240.00	0.00	129,2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76.00	0.00	170,87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914.03	153,914.0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139.67	27,139.6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774.36	126,774.36	0.00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82,100.00	5,182,100.00							
132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5,182,100.00	5,182,100.00							
132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5,182,100.00	5,182,1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82,100.00	5,182,100.00							
42010724132T00000100	工作性其他-隐患排查治理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0,000.00	100,000.00							
42010724132T00000101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751,900.00	1,751,900.00							
42010724132T00000102	政策性保人员-安全消防管理员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220,000.00	2,220,000.00							
42010724132T00000103	工作性其他-安全事故救助金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50,000.00	450,000.00							
42010724132T00000104	工作性保人员-村委会协管员津贴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59,400.00	59,400.00							
42010724132T00000105	工作性保运转-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40,000.00	440,000.00							
42010724132T00000106	政策性保人员-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60,800.00	160,800.00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合计							2	2,175,200.00		2,175,200.00	2,175,200.00	2,175,200.00
03	行政文教							2	2,175,200.00		2,175,200.00	2,175,200.00	2,175,200.00
132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	2,175,200.00		2,175,200.00	2,175,200.00	2,175,200.00
132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2240106]安全监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200.00	台	5,200.00	5,200.00	5,200.00
132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政策性保人员-安全消防管理经费	[C03040000]人才服务	[2240109]应急管理	[30226]劳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170,000.00	批	2,170,000.00	2,170,000.00	2,170,000.00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支出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资产配置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量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资产大类	资产配置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合计					0	0	85	18030	57660			18030	85				57660
03	行政文教					0	0	85	18030	57660			18030	85				57660
132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0	0	85	18030	57660			18030	85				57660
1320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2240106]安全监管	[A7]家具用具	会议桌	0	0	1	4700	4700	[A05010202]会议桌	台桌类	4700	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700
1320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2240106]安全监管	[A7]家具用具	其他架类	0	0	2	1580	3160	[A05010699]其他架类	空	1580	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160
1320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2240106]安全监管	[A3]设备	多功能一体机	0	0	1	5200	5200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彩色打印机A4(G)	5200	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200
1320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2240106]安全监管	[A7]家具用具	会议桌	0	0	16	1150	9200	[A05010202]会议桌	台桌类	1150	1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9200

1320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2240106]安全监管	[A7]家具用具	办公椅	0	0	10	600	6000	[A05010301]办公椅	椅凳类	600	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6000
1320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2240106]安全监管	[A7]家具用具	会议桌	0	0	4	1100	4400	[A05010202]会议桌	台桌类	1100	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400
1320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2240106]安全监管	[A7]家具用具	会议椅	0	0	40	200	8000	[A05010303]会议椅	椅凳类	200	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8000
1320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2240106]安全监管	[A7]家具用具	三人沙发	0	0	1	2000	2000	[A05010401]三人沙发	沙发类	2000	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00
1320001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2240106]安全监管	[A7]家具用具	办公桌	0	0	10	1500	15000	[A05010201]办公桌	台桌类	1500	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5000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	张梦莹	联系电话	8666695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99.28	100%	1098.03	1094.72
		其他资金				
		合计	999.28	100%		1094.7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81.07	48.14%	506.75	491.72
		项目支出	518.21	51.86%	591.28	603
合计		999.28	100%	1098.03	1094.72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配套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3、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4、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6、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安全生产、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1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14、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计划并组织实施。16、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计划并推进落实。17、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应急、减灾救灾等日常工作。1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抓紧抓牢安全生产不放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担责尽责，应管必管，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进一步抓好党政领导责任、专委会(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以区安委办公室统筹抓总、各专委会分级分线协调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全区各专委会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部位、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闭环整改，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落实月度安全风险研判和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机制，定期调度联动，认真查找不足及难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督促指导相关单位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三是不断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大节日活动及重要环节部位，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充分运用专家指导服务、群众举报奖励、电子数字化信息监管等方式，辨别防范安全风险，整治事故隐患。四是切实加强宣教培训和应急管理。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做好安全知识、应急措施宣传教育，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健全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有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事故。五是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抓好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压实森林防灭火属地、行业部门、经营主体以及个人责任。根据森林火灾风险与形势从严管控野外火源，坚决杜绝火种进山入林。深入排查整治重大火险隐患，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在重点部位增兵设卡。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监管力度和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合理布防扑救力量，推动扑救力量、装备物资和组织指挥“三靠前”，盯死看牢重点部位，确保一有火情就近出动、快速扑灭。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抓紧抓牢安全生产不放松。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p> <p>目标 2: 不断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风险防控到位、隐患治理及时。切实加强宣教培训和应急管理。做好安全知识、应急措施宣传教育。</p> <p>目标 3: 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抓好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p>		<p>目标 1: 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进一步抓好党政领导责任、专委会(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p> <p>目标 2: 进一步健全全区各专委会工作机制, 聚焦重点部位、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闭环整改, 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排查大整治。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 做好安全知识、应急措施宣传教育。</p> <p>目标 3: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 在重点部位增兵设卡。合理布防扑救力量, 推动扑救力量、装备物资和组织指挥“三靠前”, 确保一有火情就近出动、快速扑灭。</p>		
长期目标 1:	抓紧抓牢安全生产不放松。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督导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0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配备安全生产协管员	充实基层安全监管力量 11 个街道及管委会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加强值班值守	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制度	有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产生活安全的提高	对辖区群众、企业的生产、生活安全程度的提高的促进作用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不断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强宣教培训和应急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大隐患整改覆盖	全覆盖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整改验收合格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分类治理及时整改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整治行动	统筹开展各行业领域专项专项整治行动	计划标准
.....					
长期目标 3:	不断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风险防控到位、隐患治理及时。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抓好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数量指标	应急队伍建设	发展多元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加入应急响应队	已组建

	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处置能力	对洪水、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以及火灾、燃气泄漏、危险化学品等事故，因地制宜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演练			提高处置能力
		数量指标	应急服务站建设	建立了82个社区应急服务站			已建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确保发生事件事故有效应对，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有效应对
		社会效益指标	管控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提供数据有利于监控管理			有利于监控管理
.....							
年度目标 1:	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宣传资料	≥1万份	≥1万份	≥1万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督查抽查生产经营单位	≥90家	≥90家	≥9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排查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化品排查治理	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大幅增强	大幅增强	大幅增强	大幅增强	
年度目标 2:	进一步健全区各专委会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做好安全知识、应急措施宣传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全区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	按工作培训计划	按工作培训计划	按工作培训计划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视频信号接入	14家	14家	14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危化生产、经营、储存等高风险企业的监控率	≥90%	≥9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园区应急管理平台项目建设	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大节日活动及重要环节部位，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辨别防范安全风险，合理布防扑救力量，确保一有火情就近出动、快速扑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数量指标	应急管理培训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信息	及时预警预报	及时预警预报	及时预警预报	实际标准	
	质量指标	地震监测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处理能力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地震监测能力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填报人	张梦莹	联系电话	86666953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宋智	联系人	宋智	电话	86666953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按工作目标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基础建设，以强化监督管理为关键的协作联动机制，健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统筹全区各主责部门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完善《青山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青山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等灾害救助工作，自然灾害的预警工作，管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及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宣传培训教育、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三同				

	时”、应急救援、安全专家等6项专项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明确了专委会的各项工作机制。按照工作职责，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委托技术机构或聘请专家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督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并组织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举办安全教育培训班、开展安全宣传及机关党建教育管理工作保障等。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青山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2023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目标“保障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75.19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175.19			
自筹(其他)		/					
项目总目标	按照工作目标积极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基础建设，以强化监督管理为关键的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抽查生产经营单位，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三岗人员培训费、制作印制宣传资料、宣传折页、宣传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等灾害救助工作，自然灾害的预警工作，管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及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宣传培训教育、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三同时”、应急救援、安全专家等6项专项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工作职责，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委托技术机构或聘请专家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督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年底绩效目标	按照工作目标，1、按照工作进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督促被检查责任单位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危化生产、经营、存储等高风险企业的监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基础建设，2、统筹全区各主责部门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3、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宣传培训教育、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三同时”、应急救援及隐患整治治理工作。4、结合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督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并组织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举办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机关党建教育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	≥10000张	≥10000张	≥10000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督查全年至少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0家	≥90家	≥9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危化生产、经营、储存等高风险企业的监控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化品排查治理	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提升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隐患排查治理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填报人	张梦莹	联系电话	86666953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易蕾	联系人	易蕾	电话	86666957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隐患排查治理以奖代补资金。为加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科学、公平和合理确定支持重点和对象，切实推动全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专项用于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投入，或对隐患整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奖励的资金。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青安〔2013〕18 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青山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工作职能实施执行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10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10		
自筹（其他）		/				
项目总目标	加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科学、公平和合理确定支持重点和对象，切实推动全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专项用于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投入，或对隐患整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奖励的资金					
年底绩效目标	按照工作目标及工作职能、工作进度完成辖区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排查治理有成效企业数	实际申报企业数	实际申报企业数	实际申报企业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单项隐患排查治理审批通过奖补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单项隐患排查治理以奖代补申请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治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流程实际申报、审核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推动全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保障辖区民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障辖区民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障辖区民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8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安全事故救助金					
填报人	张梦莹	联系电话	86666953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易蕾	联系人	易蕾	电话	86666957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安全事故救助基金45万元。按照政策规定需要救助的予以救助支出配套资金，用于突发安全生产救助金，救助支持对象的补助性资金。事故救助商贸企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中发生人员伤亡后，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无力承担救治和善后赔付时，为救治伤者，安抚死者家属，确保社会稳定所给予的基本救助费用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青安(2011)33号关于印发《青山区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45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45		
自筹(其他)		/				

项目总目标	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数，按照政策规定需要救助的予以救助支出。为确保全区安全形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能力，主要用于在工商贸企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中发生人员伤亡后，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无力承担救治和善后赔付时，为救治伤者，安抚死者家属，确保社会稳定所给予的基本救助费用。						
年底绩效目标	用于当年实际发生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救助金，救助支持对象的补助性资金。确保社会稳定所给予的基本救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项审核通过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救助次数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质量指标	按程序审核通过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救助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救援事项	本年度	本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对安全事故对象实施救助	维护社会的稳定	维护社会的稳定	维护社会的稳定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8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工作经费					
填报人	张梦莹	联系电话	86666953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宋智	联系人	宋智	电话	86666953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工作经费,结合本区实际,确保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依规及时采购和补充物资。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区的防疫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同时用于存放楠姆方仓和工人村驿站等家具、电器、生活用品等各类物资。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区的防疫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44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44				
	自筹(其他)	/					
项目总目标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工作经费,结合本区实际,确保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存放,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依规及时采购和补充物资。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区的防疫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同时用于存放楠姆方仓和工人村驿站等家具、电器、生活用品等各类物资。						
年底绩效目标	结合本区实际,确保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依规及时采购和补充物资。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区的防疫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赁及管理服务费	按合同签订执行	按合同签订执行	按合同签订执行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存放处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使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仓库租赁及管理服务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管理	保障防疫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的安全完整	保障防疫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的安全完整	保障防疫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的安全完整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备注: 1. “年度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2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人员-安全消防管理员经费						
填报人	张梦莹	联系电话	86666953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宋智	联系人	宋智	电话	86666953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为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根据第十一届区常委会九十六次会议精神，安排安全消防管理员项目经费。为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充实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力量。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依据《区应急局、消防大队关于申请安全消防管理员经费的请示》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22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222			
自筹(其他)		/					
项目总目标	依据《区应急局、消防大队关于申请安全消防管理员经费的请示》，为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根据第十一届区常委会九十六次会议精神，招聘 40 名安全消防管理员，充实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力量。工作时段按时出勤，协助街道及开发区完成当期检查安全消防检查工作任务。						
年底绩效目标	安全消防管理员按照工作职责，充实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力量。工作时段按时出勤，协助街道及开发区完成当期检查安全消防检查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消防管理人员	40 人	40 人	≤4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协助街道及开发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2 个街道及开发区	≥12 个街道及开发区	≥11 个街道及开发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消防管理员出勤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消防管理员工资社保每月支付	按12个月	按12个月	按12个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管理员协助工作	充实了街道消防安全监管力量	充实了街道消防安全监管力量	充实了街道消防安全监管力量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8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保人员-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填报人	张梦莹	联系电话	86666953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戴闯波	联系人	戴闯波	电话	86666955
项目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武应急文[2022]73号通知，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基层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武应急文[2022]73号通知，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16.08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16.08		
	自筹（其他）	/			
项目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基层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年底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基层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 A、B 角工作机制，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灾害通讯员人数	/	149 人	268 人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转发灾害预报信息	/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防灾减灾宣传	/	≥1 次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灾害信息员 A、B 角工作机制	/	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村委会协管员津贴				
填报人	张梦莹	联系电话	86666953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宋智	联系人	宋智	电话	86666953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根据非城区烟花爆竹经营点的工作要求和安全工作目标，村委会协管员协助按完成全年辖区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根据非城区烟花爆竹经营点的工作要求(09 年洪安监管 21 号)和 2024 年度安全工作目标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5.94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5.94				
		自筹（其他）	/				
项目总目标	根据 2024 年度安全工作目标，村委会协管员协助按完成全年辖区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年底绩效目标	根据 2024 年度安全工作目标，村委会协管员协助按完成全年辖区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安排辖区村委会协管员年度工作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委会协管员人数	33 人	33 人	33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村委会协管员管辖区域每周巡查检查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个村安排协管员 1 名协助监管经营村委会数	33 个村	33 个村	33 个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99.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5.44 万元，下降 9.55%，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99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99.2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99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07万元，占48.14%；项目支出518.21万元，占51.8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9.28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99.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9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75.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99.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5.44万元，下降9.55%，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481.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2.17万元、公用经费38.9万元。

(二)项目支出518.21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工作经费 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村委会协管员津贴 5.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持平。

2. 应急救援-安全事故救助 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 安全监管 185.19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75.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93 万元，下降 9.28%，主要原因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隐患排查治理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持平。

4. 应急管理-安全消防管理员经费 2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减少 18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5.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14 万元，增长 79.87%，主要原因是加强灾害信息工作管理，灾害信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1.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42.1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26.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18.2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4 万元，其中：工作性保运转-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工作经费 4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储备仓库租赁费及仓库管理服务费等；工作性保人员-村委会协管员津贴 5.94 万元，用于村委会协管员工资性津贴补助。

2.应急救援-工作性其他-安全事故救助 45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对突发安全事故救助支持对象的补助性资金，确保社会稳定所给予的基本救助费用。

3.安全监管 185.19 万元，其中：工作性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 175.19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专项监管检查协调指导。企业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危化品安全生产大检查、仓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等各类专项整治；地震灾害设备维护，自然灾害的预警管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及相关工作；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等相关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工作性其他-隐患排查治理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整改投入有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奖励的资金。

4.应急管理-政策性保人员-安全消防管理员经费安全消防管理员经费 222 万元,主要是为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保证工作运转及部分应急工作，聘请安全消防协管员，充实各街道（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职监管力量，用于安全消防协管人员经费。

5.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政策性保人员-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16.08 万元，用于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行政单位及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8.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86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217.52 万元。包括：货物类 0.5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1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0 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合计 5.77 万元，其中：设备及家具 5.77 万元、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本部门无车辆占有使用情况。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9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2024 年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对 2023 年度我单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绩效评价范围全覆盖，较圆满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管理，确保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更加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咨询电话：86666953